

附件

烟台市“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23 年重要事项推进计划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1	扩大农村适龄妇女、城镇低保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	宫颈癌和乳腺癌是严重威胁妇女健康的恶性肿瘤。开展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有助于恶性肿瘤的早发现、早治疗，有助于提高妇女健康水平，我市自 2009 年启动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以来，乳腺癌、宫颈癌在女性恶性肿瘤中发病率由“十二五”期间的第一、第六位，下降至目前的第二、第八位，项目效果初步显现。2023 年，我市将继续扩大“两癌”免费检查范围，以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为重点，力争年内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	一是以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为重点，力争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预计完成“两癌”检查 22 万人。二是提高“两癌”检查质量。三是鼓励在“两癌”检查基础上，免费增加子宫等部位的彩超检查，让广大适龄妇女普受惠、得实惠。	完成 10 万人，制定“两癌”检查质控方案。	完成 12 万人，按照质控方案要求进行质控，并形成质控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2	控制孕产妇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全市高龄、高危孕产妇比例增高，非产科因素成为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危重孕产妇多学科联合救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贫困高危孕产妇家庭难以承担高昂的救治费用，以及全市出生人口数量持续走低等原因，致我市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提高全市母婴安全水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亟需全社会共同关注及政府各部门深切配合。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重点是预防，关键是救治。在预防层面，一是加强宣传，提高意识；二是落实孕产妇五色管理责任。在救治层面，一是提高多学科联合救治能力；二是畅通绿色救治通道。	一是通过孕妇学校、微信公众号及大众传媒等宣传媒体，加大科普知识宣传；二是各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加强与辖区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动协作，明确孕产妇五色管理责任，落实随访制度；三是各区市组织一次技能操作观摩活动，于6月30日前上报活动情况。	一是通过孕妇学校、微信公众号及大众传媒等宣传媒体，加大科普知识宣传；二是各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加强与辖区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动协作，明确孕产妇五色管理责任，落实随访制度；三是各区市组织一次技能操作观摩活动，市妇保院组织一次全市母婴安全技能大练兵活动，于12月30日前上报活动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3	提升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国家每年对全国中小学生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反映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2%。	本目标为年度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2〕63号），在全市中小学推行“课程、输送、竞赛、评价、保障”五位一体的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体系，促进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		市教育局
4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根据《山东省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鲁教体发〔2019〕1号）和《烟台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烟政办便函〔2019〕46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条件保障，实施综合防控，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2023年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上一年降低0.5个百分点。	根据《烟台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的11个部门分工，综合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加强“五项管理”，保证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6.6”爱眼日宣传，通过班会、家长会、宣传栏、手抄报等方式，加强近视防控宣传引导。	一是做好在校视力监测；二是联合开展对区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考核。	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5	新增一批公办幼儿园	2023年，累计投资1.95亿元，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3处，新增公办学位1万个，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70%。	新建、改扩建13处公办幼儿园，年底前全部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学前教育公办率提升到70%。	新建、改扩建13处公办幼儿园全部主体完工。	新建、改扩建13处公办幼儿园全部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学前教育公办率提升到70%。	市教育局
6	全域推进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	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进校园活动，把性别平等教育带进校园、带进课堂、融入思想。	性别平等教育进校园活动覆盖全市中小学。	向全市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发放600余本《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指南》，为性别平等教育的实践探索提供理论指导，开展1次针对中小学教师的性别平等培训。	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进校园活动，通过各种形式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师生性别平等意识。开展1次针对中小学生的性别平等主题教育活动。	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7	建立学校 家庭社会 协同育人 机制	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中小学家庭教育志愿者利用广场咨询、家长沙龙、专题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深入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举办公益直播讲座，围绕家长关心关注的热点话题，进行主题宣讲，教给家长切实有效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家长家庭教育能力，进一步强化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	5月份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12月底前，利用学校家长学校，每个区市至少举办1场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	5月份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发挥本地家庭教育宣讲团成员、骨干教师作用和邀请外地专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10场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	举行5场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包含亲子沟通、家校合作、《家庭教育促进法》解读等家长关心关注的共性话题，以及在特殊时间节点进行科学规划假期生活、考前心理调适、学段衔接适应等内容，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改善亲子关系，家校社协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市教育局 市妇联
8	举办女性 专场招聘 活动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举办女性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女性群体就业。	全市举办女性专场招聘活动20场次，切实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行为，为女性就业护航。	3月份，联合妇联依托“烟台公共招聘网”组织举办“烟台市女性就业网络招聘会”；全市举办女性专场招聘活动10场次，每场涵盖30家企业。	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行为，全市举办女性专场招聘活动10场次，每场涵盖30家企业。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9	加强妇女创业就业培训	通过开展家政技能、剪纸、面艺等培训活动，有效动员引领农村低收入妇女、城镇下岗失业妇女等妇女群众，实现就业增收、创业致富，进一步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组织巾帼家政企业、剪纸艺术传承人、面艺制作人等，面向广大妇女开展月嫂、育婴、家居整理、剪纸艺术、花饽饽制作等技能培训活动不少于20场次，培训人数不少于600人。	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不少于10场次，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	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不少于10场次，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	市妇联
10	开展“爱在山海 遇见幸福”青年人才喜相逢联谊活动	通过开展主题鲜明、载体丰富、内容务实的青年联谊交友活动，积极帮助青年人才拓宽交友渠道、解决婚恋需求，努力让更多青年人才爱上烟台、扎根烟台。	市县两级妇联与工会、团委等部门，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全年开展特色联谊活动不少于60场。	开展特色联谊活动不少于30场。	开展特色联谊活动不少于30场。	市妇联 市总工会 团市委
11	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工作	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把培育高素质女农民作为切入点，着力提升农村妇女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促进妇女平等享有普惠性培训政策资源。	年底前完成至少1000名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工作。	组织各承担项目区市发动招生，遴选符合条件的学员。	12月31日前完成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培训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12	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科技直通车”系列活动	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建立专家库、基地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技助农调研问需、田间课堂、好物推介等活动，帮助农村妇女依靠科技实现增收。	部门联合、市县联动，全年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科技直通车”系列活动10场次。	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科技直通车”系列活动5场次，线下田间课堂每场次培训不少于20人，线上田间课堂每场次培训不少于5000人。	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科技直通车”系列活动5场次，线下田间课堂每场次培训不少于20人，线上田间课堂每场次培训不少于5000人。	市妇联 市农业农村局
13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2022年全市“0-3岁”婴幼儿约11.3万人。“十四五”期间，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支持，推动普惠托育政策服务体系建立并落实落地；通过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加强综合监管和示范带动、扩大家庭托育试点等措施，至“十四五”末，全市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6个，较好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进一步满足群众托育需求，新增托位5000个，2023年末全市总托位数达2400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	新增2500个托位。	新增2500个托位。	市卫生健康委
14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康复是一项抢救性社会工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具体体现，对儿童自身健康、减轻家庭负担和促进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我市自2013年起，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制度性安排，已连续7年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事项。	为1700名有康复需求的0-17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与救助。	一是安排部署年度工作；二是开展全市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三是开展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效果初次评估。	一是开展定点机构复审和机构准入评审，规范提升机构服务能力；二是开展13至17周岁儿童康复潜力评估；三是开展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效果末期评估。	市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15	开展困境儿童走访关爱	困境儿童关爱是面向特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项目，广泛动员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女企业家、巾帼志愿者等爱心力量自愿捐献儿童书本文具和衣物，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困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境儿童等，就近就便实施关爱服务，推动形成关心关爱儿童健康成长浓厚氛围。	利用节假日，每年四次对困境儿童进行走访慰问。帮助困境儿童解决实际困难，赠送生活、学习物资，开展心理关爱，鼓励通过自身努力改变命运。	在寒假、“六一”儿童节期间各开展一次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在暑假、中秋节期间各开展一次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市妇联
16	加大家庭暴力处置力度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警后，对家庭暴力行为出具告诫书。	发放家暴告诫书的数量占家暴警情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发放家暴告诫书的数量占家暴警情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发放家暴告诫书的数量占家暴警情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市公安局
17	提升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允许当事人自主选择承办律师，推动案件办理的专业化；不断优化评议标准，完善评议程序；加强对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妇儿典型案例的发布，发挥案例示范、指导作用；全面推进案件质量全程监督。	全年办理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达到3000件，满意率达到98%以上。	一是实施“点援制”；二是至少开展一次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三是发布妇儿典型案例。	一是开展1次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二是至少开展1次案件质量评估。	市司法局
18	开展阅读推广人进学校、进社区活动	组织烟台市儿童阅读推广人深入社区、学校等基层一线，举办绘本讲读故事会等活动，配合开展手工、绘画、游戏等延伸拓展活动，提升儿童阅读兴趣，从小培养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能力，为养成终生阅读、终生学习的习惯奠定基础。	组织80名阅读推广人进学校、社区开展儿童绘本讲读故事会约100场次。	举办儿童绘本讲读故事会约50场次。	举办儿童绘本讲读故事会约50场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妇联 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简介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19	开展家庭亲子美育体验活动	烟台市博物馆教育活动品牌“文博学堂”推出亲子美育体验活动，以博物馆藏品及其衍生文化资源为教育内容，设计了多个主题，包括：模拟文物修复、古代服饰（云肩）、中国传统乐器、彩绘陶瓷、皮影制作等；依托烟台美术博物馆公共教育资源，以“线上+线下”“馆内+馆外”的活动模式，拓展美术馆高品质美育活动，打造艺术学习和鉴赏的新空间，推出包含中外美术鉴赏、传统文化普及、绘画技法学习课堂，为广大妇女儿童及美术爱好者们开展一系列家庭亲子美育活动。	烟台市博物馆活动场次 50 场次；烟台美术博物馆活动场次 12 场次，受众 3000 人。	烟台市博物馆活动场次 30 场次；烟台美术博物馆活动场次 5 场次。	烟台市博物馆活动场次 20 场次；烟台美术博物馆活动场次 7 场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教育局 市妇联
20	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代表烟台市积极申报山东省第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过努力争取，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妇儿工委将龙口市等 3 个县级市纳入第一批山东省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培育库。下步，将从中推荐申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加快推进龙口市儿童友好医院（32991 平方米）和龙口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6000 平方米）两个项目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并进入内部装修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阶段。	主体工程完工。	进行内部装修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龙口市政府

